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而作出，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徵求；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於美國派發或派發予任何美國人士。在沒有進行註冊或不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下述票據不得在美國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述證券只會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售。發行人及本公司不擬在美國註冊發行任何票據。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發行於2014年到期之1,0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07年5月17日，發行人完成發行總額1,000,000,000美元之票據。發行人根據票據之責任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

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相關開支)估計約976,000,000美元。本公司計劃將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行買賣事項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本公司原則上已獲同意票據在新交所上市。票據獲接納在新交所正式上市，並不能被視為表示發行人、本公司或票據之優點。

票據發行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2007年5月8日就建議發行票據而刊發之公佈。

發行票據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07年5月17日，發行人完成發行總額1,000,000,000美元之票據。

該票據由發行票據之包銷商Bear, Stearns & Co. Inc.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i)在美國向無須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所規定註冊之合資格機構買方提呈發售，而合資格機構買方亦為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第2(a)(51)節合資格買方；以及(ii)在美國境外遵守證券法S規例下提呈發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提供發售，而票據亦將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將於2014年到期，惟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者除外。票據按息率6.75%計算，並於2007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每年5月及11月支付。

發行人根據票據之責任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

票據之等級

票據為發行人之優先無抵押責任，並(i)較支付發行人之債務及其他債項(其條款清晰定明後償於向票據付款者)具有優先權；及(ii)在支付發行人之所有優先債務及其他債項(其條款並未清晰定明後償於向票據付款者)方面享有同等等級。

擔保之等級

擔保為本公司之優先無抵押責任，並(i)較支付擔保人之債務及其他債項(其條款清晰定明後償於向擔保付款者)具有優先權；及(ii)在支付擔保人之所有優先債務及其他債項(其條款並未清晰定明後償於向擔保付款者)方面享有同等等級。

控制權變動

倘(i)發行人不再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或(ii)中國政府及其控制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0%，各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發行人按相等於將予贖回票據之未償本金額101.0%之價格，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之累計及未付之應付利息，購回所有該持有人之票據。

強制贖回

倘買賣事項未於2007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或倘收購協議未於該日前終止，或倘JSC Karazhanbasmunai或本公司未能終止或修訂有關銷售合約以禁止向伊朗出售任何石油，則票據將於買賣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按相等票據之未償本金額10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之累計及未付利息以及任何其他款項之贖回價，以現金贖回。

選擇性稅項贖回

倘對任何稅務法例、規例或判決或有關詮釋實施若干變動或修訂，要求在若干司法權區施加若干預扣稅，則發行人可按票據之未償本金額10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之累計及未付利息以及任何其他款項，全數贖回票據。

選擇性提前贖回

於票據期滿前任何時間，發行人可按票據之未償本金額10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之累計及未付利息，以及「提前贖回」溢價之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未償本金額。

股本撥回

於2010年5月15日前任何時間，發行人可按票據本金額106.75%，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之累計及未付之應付利息之贖回價，以本公司股本發售所得款項，贖回高達票據原本金額之35.0%。

契諾

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同意遵守若干契諾，該等契諾將限制(其中包括)發行人及本公司在以下方面的能力：產生、承擔或擔保額外債項；發行可贖回股份及優先股；就股本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贖回或購回股本；預付、贖回或購回在付款方面後償於票據之債項；作出貸款、投資及資本開支；產生留置權或進軍新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相關開支)估計約976,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買賣事項之資金，以此收購位處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之Karazhanbas油田之間接權益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所需。買賣事項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5月8日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所刊發之公佈內。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原則上已獲同意票據在新交所上市。票據獲接納在新交所正式上市，並不能被視為表示發行人、本公司或票據之優點。

票據已獲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評為Ba2級及獲Standard & Poor's Ratings Group Inc.評為BB級。

釋義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乃與以下界定者相同：

「收購協議」	指	中信與本公司於2007年4月30日就(i)RN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轉讓KBM Energy Limited欠中信之部份債項合共約1,003,500,000美元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發行人按照票據所規定之責任而作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於2014年到期之1,0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NL」	指	Renowned N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事項」	指	中信購入(i)RN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KBM Energy Limited 欠中信之債項利益約值1,003,500,000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07年5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